

临夏县智慧城市（一期）运营服务 项目购销合同

合同备案号: 2025HTBA00032

合同编号: LXZC25320250079

需 方: 临夏县公安局

供 方: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公司

2025 年 4 月

临夏县智慧城市（一期）运营服务项目购销合同

根据“临夏县智慧城市（一期）运营服务项目”【招标文件编号:LXZC25320250079】的招标结果，临夏县公安局（以下简称需方）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公司（以下简称供方）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编号: LXZC25320250079

二、签订地点: 临夏县公安局

三、拟定时间: 2025 年 4 月 16 日

四、合同内容: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【招标文件编号 LXZC25320250079】投标文件的规定，供需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1、服务内容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。

2、价格解释: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、税款、包装、运费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，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。

五、响应文件，采购文件，成交结果表，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，以响应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。

六、合同金额合计¥12540000.00 元，大写: 壹仟贰佰伍拾肆万元整（网络及运营服务费为¥12540000.00 元，税率为 6%；所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, 清单附后）。

七、一般条款:

1、供方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。

2、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。

3、付款方式:

服务费按年费用支付，三年内结清，即每年支付¥4180000.00 元，大写: 肆佰壹拾捌万元整。

4、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，应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。

5、违约责任: 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完成服务内容，如不能，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。若前端监控点位发生故障，包括前

端设备断电、断网，在公安视频监控平台无法显示等情况，供方在 1 小时内响应，技术人员 4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72 小时内解决问题，否则按照单个点位年维护费用的 10%扣除维护费，三次巡查通知后仍未解决问题，将扣除该点位当月维护费用。

6、质量验收：国家标准。

八、服务周期和服务地点：

1、服务周期：叁年

2、服务时限：2025年 4月 16日—2028年 4月 15日

3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九、合同解释：

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又无明文规定，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，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。

十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解决。

十一、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需方贰份，供方贰份，临夏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壹份，甘肃诗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共有

 需方: 临夏县公安局 (章) 地址: 临夏县双城莲花路 电话: 邮编: 731100	供方: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公司 (章) 地址: 甘肃省临夏市团结路 205 号 电话: 0930-6227034 邮编: 731100
法定代表人:  经办人: 签字日期: 2005. 4. 16	 法定代表人:  经办人: 签字日期: 2005. 4. 16

招标机构

法定代表人

签字日期:

